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2-041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施雄飚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施雄飚	否	10,703,500	31.72%	1.09%	2021/2/9	2022/7/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703,500	31.72%	1.0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2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施延军	87,987,227	8.98%	56,999,998	64.78%	5.83%	56,999,998	100.00%	8,990,422	29.01%
施雄飚	33,743,900	3.45%	0	0%	0%	0	0%	0	0%
薛长煦	17,796,040	1.82%	10,500,000	59.00%	1.07%	10,500,000	100.00%	2,847,030	39.02%
合计	139,527,167	14.26%	67,499,998	48.38%	6.90%	67,499,998	100.00%	11,837,452	16.43%

三、备查文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凭条。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68亿元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7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4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述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35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3号),就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2-039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总额:由25,115,778.12元调整为25,101,348.12元

2022年6月28日,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告2022-035),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8,596,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5,115,778.12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 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减少股份240,500股,2022年7月22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减少股份的注销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18,355,802股。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利润分配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25,101,348.12元,即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每股派发现金股利=(418,596,302-240,500)×0.06=25,101,348.12元。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18,355,80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5,101,348.12元,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40%。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借出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实业")《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获悉永强实业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拟出借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514,7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详见公司2022年7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永强实业已参与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股东名称	实施期间	出借数量(股)	收回数量(股)	余额(股)	余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强实业	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25日	5,908,800	3,970,000	1,938,800	0.09%

二、股东本次出借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出借前持有股份 数量(股)	本次出借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出借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本次出借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永强实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492,924	37.94%	823,554,124	37.85%

三、控股股东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作效率,永强实业拟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出借股份数量净增加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其他说明

永强实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转融通证券出借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7月25日上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陈伟华、彭娟和李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丁家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建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邢懿烨先生和丁家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洪发先生、俞俊利先生和朱狄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贝电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贝电气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贝电气关于召开"迪贝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举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贝电气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建荣先生,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年12月毕业于嵊州中学;1970年12月至1989年3月,在浙江特种电机厂任职,历任车间主任、分部部长;1989年4月起任嵊州市压缩泵厂厂长兼书记,1993年12月起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7月起任迪贝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迪贝控股董事长和总经理、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吴建荣先生现为嵊州市工商总会副会长、嵊州市人大常委。

2、吴储正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英国Helen Lowe Co& ltd(会计事务所);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2009年9月起历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迪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吴储正女士现为嵊州市电机行业协会会长、嵊州市政协委员。

3、邢懿烨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3月毕业于德国哥廷根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德国CET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期间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市场代表,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迪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4、丁家丰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1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投资管理专业。曾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28日至今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6日至今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周洪发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10年,历任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11年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至2015年任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副所长、书记;2016年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至今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至今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6、俞俊利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硕士,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2016年3月起在上海交通大学工作,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员,期刊编辑部副主任,研究中心副主任。2021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2022年2月至今担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朱狄敏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副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科员、副研究员;2014年1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担任教授职务。2020年至今兼任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兼任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兼任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 出席会议的监事:董晓璜、吕亚君、丁玉兰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0日发给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文波先生、魏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迪贝电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

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波简历

张文波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浙江树人大学,2003年8月到2007年5月就职于嵊州市科迪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今在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商用事业部总监。

张文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文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规定。

魏东简历

魏东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浙江丝绸工学院,1997年8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9月至今在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部部长。

魏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裘波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

附件:

裘波洋简历

裘波洋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4月毕业于崇仁中学,2013年3月到2016年6月曾就读绍兴文理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1994年4月至今任职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车间主任职务。

裘波洋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裘波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1: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

●原项目名称2: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贝电气)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迪贝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迪贝智控) 实施的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23.96万元和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63.33万元以及公司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募集的账户利息953.05万元(以上金额含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项目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299,300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93.00万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400.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22,59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5,231,993.00 元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24,698,00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29日出具 XYZH/2019JNA50211《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9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借款给迪贝智控,实施"高效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和"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三个可转换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迪贝电气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未支付合同款项金额	节余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主体
高效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13,128.80	13,128.80	227.48	13,356.28	0.00	0.00	迪贝智控
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	3,074.00	3,074.00	59.80	2,199.80	10.04	923.96	迪贝智控
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6,267.00	6,267.00	222.37	3,767.86	1,358.18	1,363.33	迪贝智控
公司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募集的账户余额(注)	0	0	953.05	0	0	953.05	迪贝电气
合计	22,469.80	22,469.80	1,462.70	19,323.94	1,368.22	3,240.34	

注:公司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2,469.80万元募集到位后存放于迪贝电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借给迪贝智控实施募投项目。根据《委托贷款协议》,迪贝智控按期以自有资金支付利息给到迪贝电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贝电气的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委托贷款利息形成资金余额953.05万元。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1、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74万元,占总筹资额的13.68%,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2,199.80万元,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金额10.0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923.96万元 (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占总筹资额的4.11%。

2、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6,267.0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27.89%,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软件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已累计投入3,767.86万元,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金额1,358.1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363.33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占总筹资额的6.07%。

3、公司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募集的账户余额

公司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2,469.80万元募集到位后存放于迪贝电气的该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借给迪贝智控实施募投项目。根据《委托贷款协议》,迪贝智控按期以自有资金支付利息给到迪贝电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委托贷款利息形成资金余额953.05万元。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尚有节余,该部分资金本次拟一次性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1、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

该项目经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立项,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迪贝智控。项目总投资为 3,57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9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1.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3,074.00万元,主要投入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等,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已累计投入2,199.80万元,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金额10.0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923.96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项目计划产能为年产100万片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基于目前的客户需求、市场开拓和产品送样验证进度情况,公司决定在完成车间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的情况下,缩减部分设备投入,提升项目产能利用率。目前已实际建成的产能约为年产70万片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可以满足现有客户和短期市场开拓需求。

2、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经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立项,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迪贝智控。项目总投资为 6,518.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拟以募集资金投入6,267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软件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等,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已累计投入3,767.86万元,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金额1,358.1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363.33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该项目主要服务于生产全过程,主要建成了包括中央立体仓库、生产线边立体仓库、自动输送线、AGV自动物流接驳车、标准载具、仓库数据管理系统和ERP系统等软硬件设施,实现了生产业务和财务数据的一体化。项目整体已初步完成调试并试运行。

近几年,随着国内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提升的迅猛发展,对生产过程中的物流仓储软硬件需求大幅提升,国内相关厂商技术发展迅速,市场竞争充分。该募投项目立项时,主要装备以进口装备为主;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实施效果的前提下,公司选用国内头部厂商,替代了部分进口装备,节省了投资费用。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3、公司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募集的账户余额

公司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2,469.80万元募集到位后存放于迪贝电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借给迪贝智控实施募投项目。根据《委托贷款协议》,迪贝智控按期以自有资金支付利息给到迪贝电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贝电气的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委托贷款利息形成资金余额953.05万元。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尚有节余,该部分资金本次拟一次性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3,240.34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项目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的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缩减了产能规模,可以满足现有客户需求和短期客户开拓的产能供应,待现有产能利用充足后,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后续投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由于设备采购投入较计划有所降低,项目建设效果达到了原来的计划要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调整项目投入规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迪贝电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迪贝电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贝电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外,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迪贝电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变更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嵊州市慈善总会每年捐赠100万元,捐赠期为5年,捐赠资金于每年7月31日前支付到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建设"慈善嵊州",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嵊州市委市政府提议设立"嵊州市上市公司公益基金"。为响应嵊州市委市政府号召,积极践行共同富裕政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本地民生事业,公司拟与嵊州市慈善总会、嵊州市教体局、嵊州市卫健局签订《嵊州市上市公司公益基金协议书》(以下简称"《公益基金协议书》")。根据《公益基金协议书》约定,公司将于每年7月31日前向嵊州市慈善总会捐赠100万元,捐期为五年;嵊州市教体局、嵊州市卫健局需按嵊州市上市公司公益基金的管理实施办法使用所有资金,如在三年内使用资金未超过三年捐赠资金总量的75%,则剩余资金自动归嵊州市慈善总会所有,由嵊州市慈善总会自行安排使用。

公司与嵊州市慈善总会、嵊州市教体